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中英文名稱發出有關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中、英文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家海博士（主席）、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樂易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家正先生及顧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